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适用于公告形式变更合同)

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根据《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第(一)条“参与和退出的场所、时间”第 2 款“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委托人可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以下简称 T 日或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月 15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委托人可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以下简称 T 日或开放日）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个周一（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6】年【3】月【17】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